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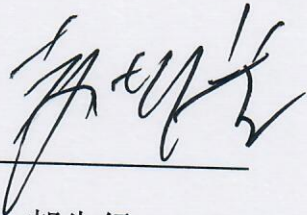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先经、马兰、陈云金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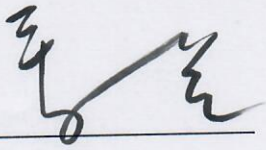


郝先经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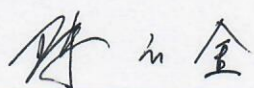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兰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陈', '云', and '金'.

陈云金

2023年3月29日